

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环函〔2022〕73号

关于朱家尖至白沙岛、柴山岛联网供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核准意见的函

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环评核准的申请报告、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朱家尖至白沙岛、柴山岛联网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位于舟山市普陀区的朱家尖、柴山岛和白沙岛。工程主要构筑物由陆上供水管道、海底供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组成，起于朱家尖佛学院、终于白沙岛，全长 11.60km（其中陆上段 6.616km、海上段 4.984km），自来水供水规模为 4072m³/d。

二、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各项生态环保措施。《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和环保投资应得到切实落实。

三、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对附近海域、农渔业区、居民区等敏感点的保护和污

染防治工作。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落实施工期机械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并妥善处理各管段间剩余试压废水，严禁随意排放入海。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清运或纳入市政管网。施工船舶所有含油污水上岸委托处理。

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正常运行。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设备，应使用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燃料，尾气排放需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围挡，配备洒水、冲洗设施，做好合理有效的减尘、抑尘措施。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结合不同生产工艺，针对性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施工工地、施工时间，加强对施工场地的监督管理，优先选择性能好的高效低噪声设备。。

5.落实固废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堆场及弃方管理，合理安排堆场、弃方位置；泥浆池周围用土袋等做围堰进行防护，防止泥浆外溢；对多余的钻渣泥浆进行固化、综合利用。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随意丢弃和抛海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做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管道施工尽量避开鱼类产卵期，减少工程建设对海洋生态的影响。落实海洋生态修复补偿措施，做好增殖放流等海洋生态环境修复工作。

7.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和各项应急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8.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协调开展工程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相关管理和执法部门。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监执法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报我局审批。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舟山市海洋与渔业局，舟山海事局，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